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

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劳务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